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大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条例》  
和《大连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  
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4月26日大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9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大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以下2件地方性法规：

一、《大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条例》（2005年10月20日大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二、《大连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09年8月25日大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